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467號

原告 強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鴻鈞

被告 許良溢

上列當事人因被告許良溢竊盜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337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84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內未載請求金額（即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，究竟為新臺幣多寡？），欠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起訴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本件起訴之程式即有欠缺，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陳報狀說明請求之明確金額為何，另寄送繕本乙份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1

中壢簡易庭

法 官 黃麟捷

02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4

書記官 陳香菱